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目的

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以穩健之策略達成靈活調度、規避風險、獲取適當利益及防止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招致重大損失，特制定本交易處理程序。

二. 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09100610 號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訂定本處理程序。

三.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債券保證金交易。

四. 交易原則及方針

本公司得從事避險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遠期外匯交易、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換利交易、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等。(本條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五. 經營避險策略及組織權責劃分

本公司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人員須依下列劃分職責並不得相互兼任：

1. 主管人員：負責擬定操作策略、操作辦法、風險管理、安排教育訓練並在授權額度內操作(填寫操作單、載明交易條件及操作原因交予交易人員)。
2. 分析人員：研究商品市場資訊、撰寫分析報告、對單位人員專題報告、提升專業知識並與授權操作之主管人員共同討論操作建議。
3. 交易人員：核對授權及額度執行交易，依主管人員交易單所列交易條件向銀行(合法經紀商)逕行交易。
4. 確認記錄人員：確認交易事實、填製成交記錄表、函證部位餘額及計算評估操作部位損益，呈至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六. 交易授權及額度

1. 遠期外匯交易授權及額度：授權操作主管人員，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每月月底資產負債表上之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整體外幣淨部位為限，且每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換、換利交易、選擇權交易、槓桿保證金、保證金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每筆最高金額美金壹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參佰萬

元，每筆交易均應取得風險管理最高監督之總經理核准。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損失限額如下：

1. 遠期外匯交易每筆交易損失金額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主管人員應即採取適當停損措施並呈報風險管理人。
2. 其他衍生性商品每筆交易損失金額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主管人員應即採取適當停損措施並呈報風險管理人。
3. 遠期外匯交易淨損失累計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淨損失累計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限，若損失超過此限額時，主管人員應立即終止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呈報至風險最高監督人，並提報董事會。

八. 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 1.1 交易需取得適當之授權或核准。
- 1.2 進行交易操作。
- 1.3 清算交割。
- 1.4 會計。
- 1.5 風險管理。
- 1.6 查核。

1.1 至 1.3 項由財務單位負責，1.4 至 1.5 項由會計單位及風險管理人負責，1.6 項由稽核單位負責。

2. 本程序操作主管人員為財務單位之經理課長級人員，風險管理人為總經理室經理人員，風險最高監督者為總經理。

九. 內部控制

1. 額度控制：交易人員依據主管人員操作單執行交易前須核對額度(授權額度或核准金額)確認及記錄人員於每次成交之交易確認後，二日內應即轉呈風險管理人覆核。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限制為：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a. 銀行 b. 證券公司 c. 信託投資公司 d. 期貨交易所會員之經紀商，非上述四種對象，須陳述原因經風險最高監督人核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應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評估一次。風險評估應彙計衍生性商品分類部位未到期餘額進行評估。其評估價格採市價評估方式，評估之公允市價與正確性應由會計單位主管覆核，呈報風險管理相關人員。

十.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應按月刊計操作部位餘額之損失(或利益)，依會計公報(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內部稽核

1.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是否允當，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最高監督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監督與控制。
2. 遠期外匯交易評估累計淨損失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評估累計淨損失達新台幣伍佰萬元時，董事會指定之最高監督人員應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業務統計，包括未到期餘額之損失評估，俾使董事會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五、六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 公告及申報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依主管機關規定，在財務報表應揭露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事項。

十四.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五.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六.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